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安贫办〔2017〕36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示范村建设资金计划的通知

有关镇（场）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17〕108 号）精神，现将 2017 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 18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此项资金重点安排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积极性高的贫困村，按照每村不少于 300 万元的标准，具体贫困村名单根

据群众积极性和进展情况统筹安排。

二、此项资金按照省级新农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要求进行统筹使用。有关镇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2017 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计划分配表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区委农办、中山驻县（区）工作组、有关驻贫困村工作队。

附表:

**2017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
村建设资金计划分配表**

镇别	省定贫困村名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800	
登塘镇		300	
	白水村	300	
归湖镇		900	
	狮峰村	300	
	铺头村	300	
	克安村	300	
文祠镇		300	
	赤水村	300	
赤凤镇		300	
	田湖村	300	